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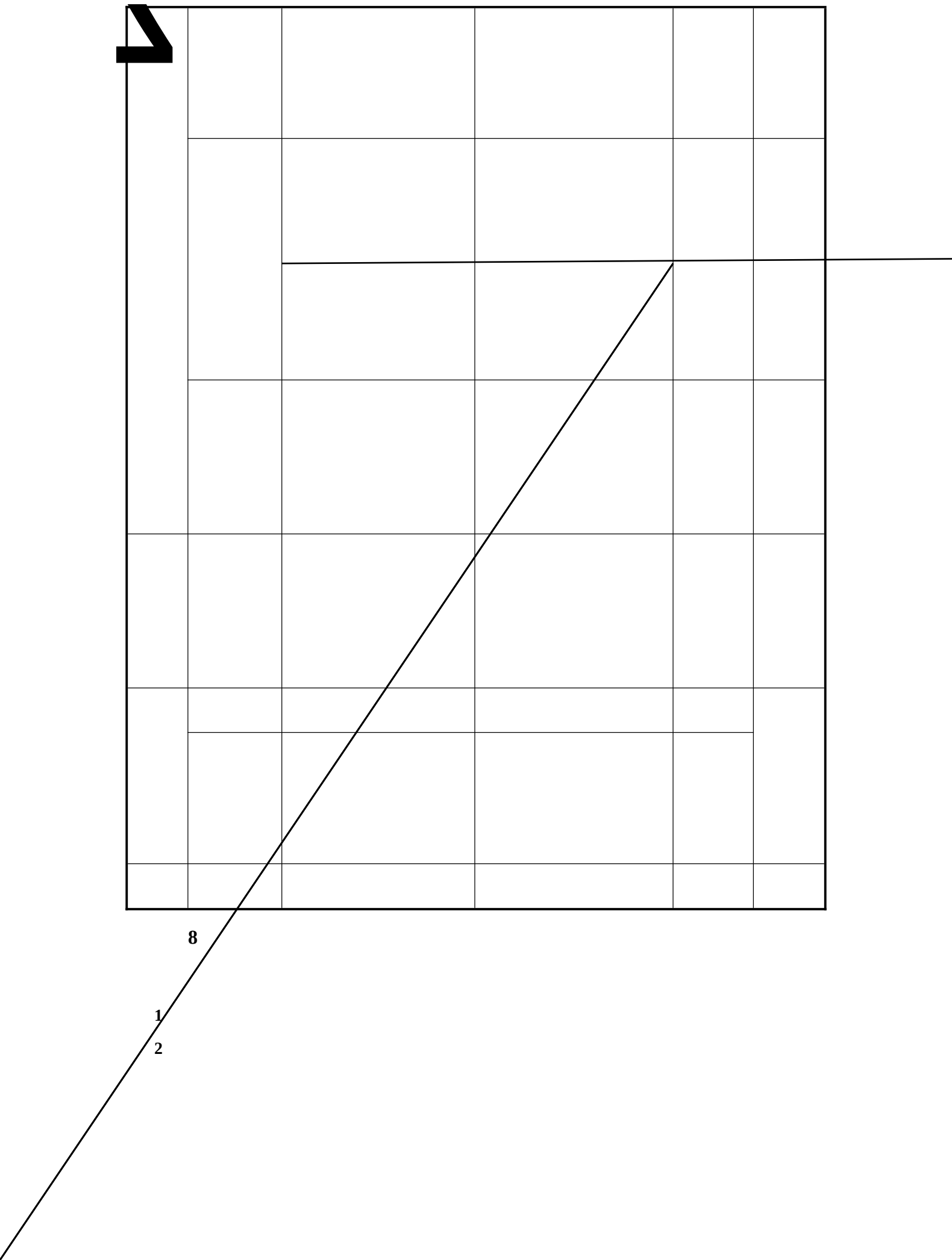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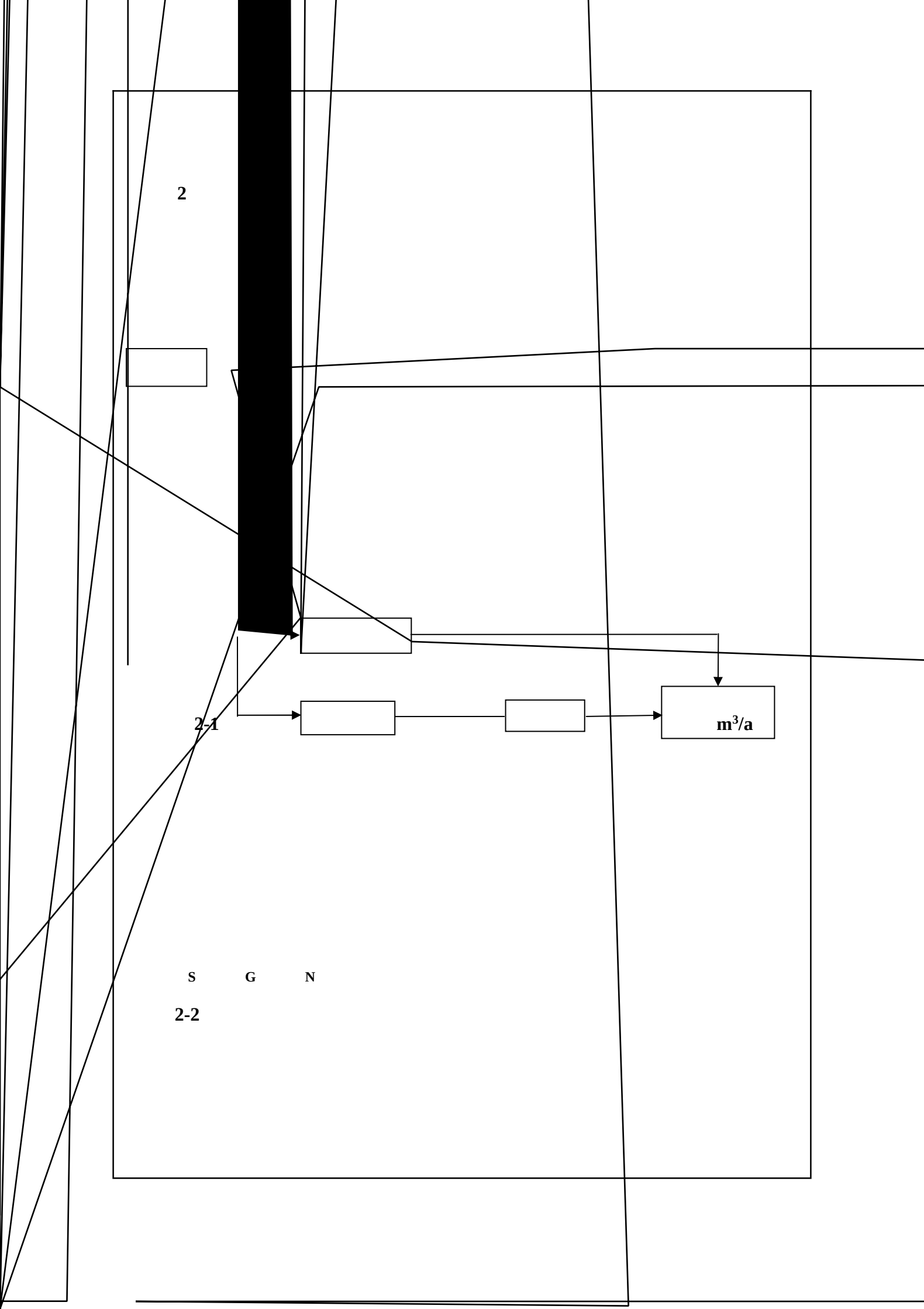
3

	()	(kg/h)	mg/m^3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8
1
2

9


2
2-1
m3/a
S G N
2-2

1

11

2

3

12

1

1

1

15

2

16

3

17

1

18

	(m^3/h)	**(mg/m^3)**	**(kg/h)**

		(mg/m^3)		
	1#	**2#**	**3#**	**4#**

2

20

			pH	**(mg/L)**	**(mg/L)**	**COD (mg/L)**	**TN**	**BOD_5 (mg/L)**	**TP**

3

21 **dB A**

		dB 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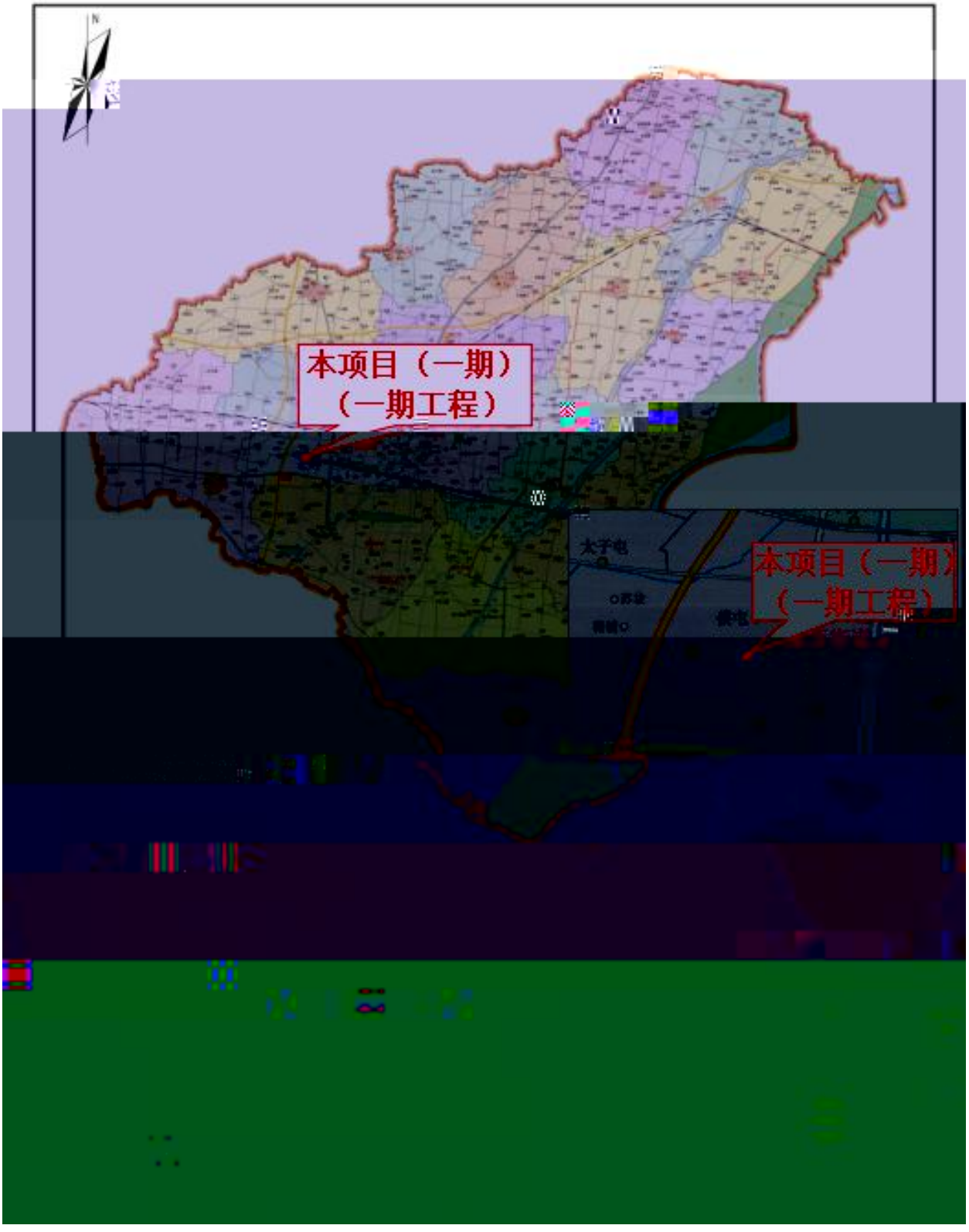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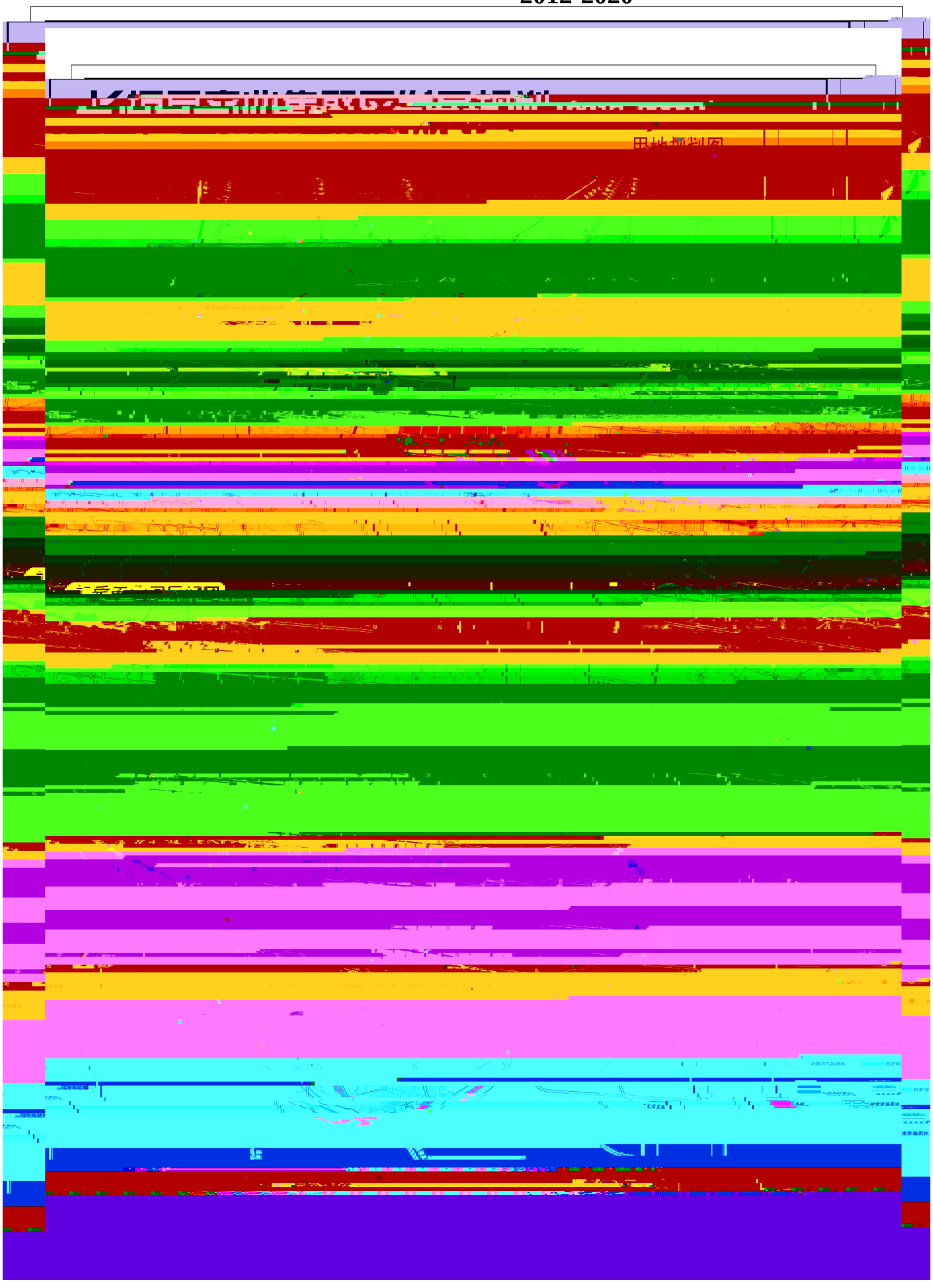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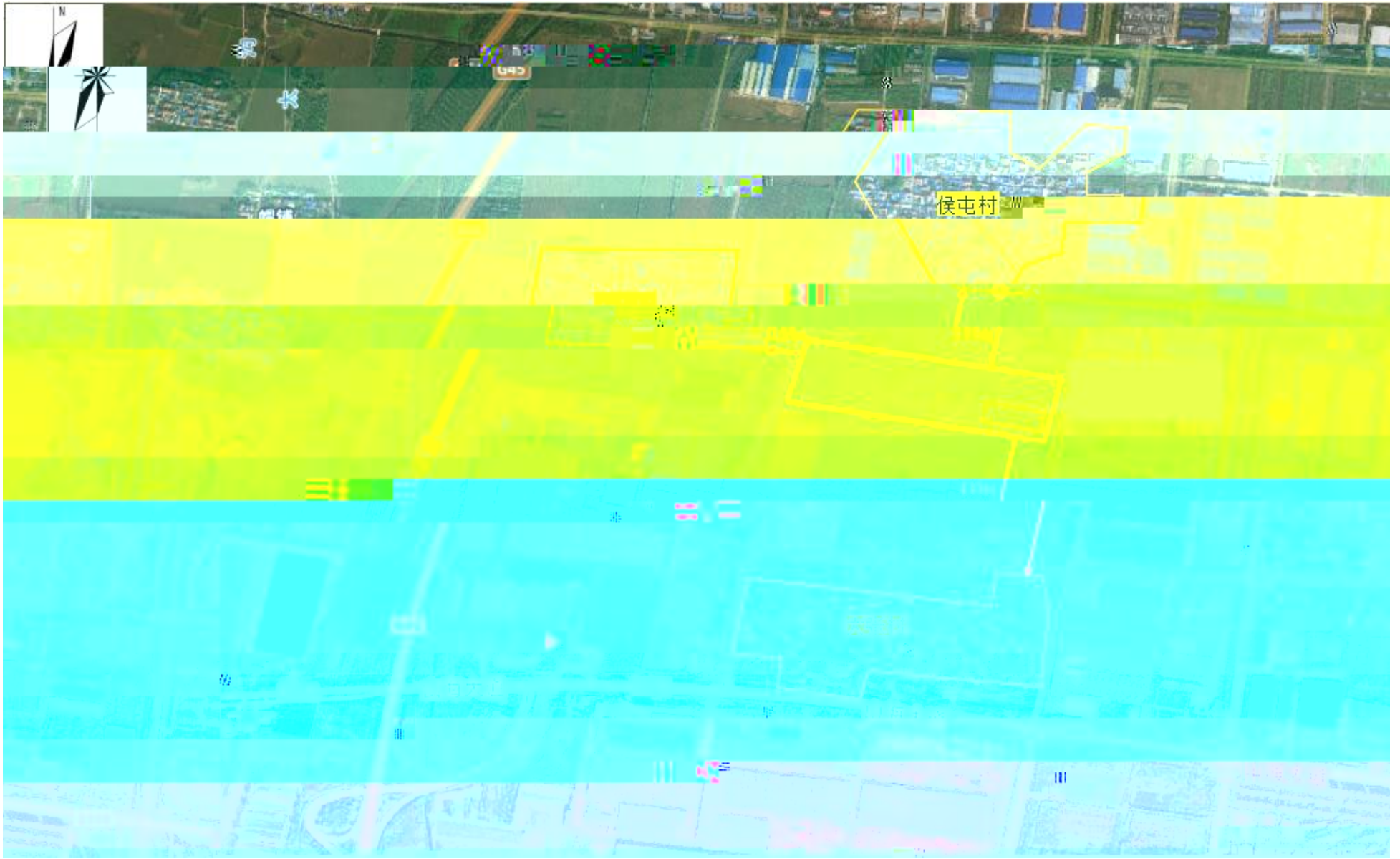
() () (

长垣市政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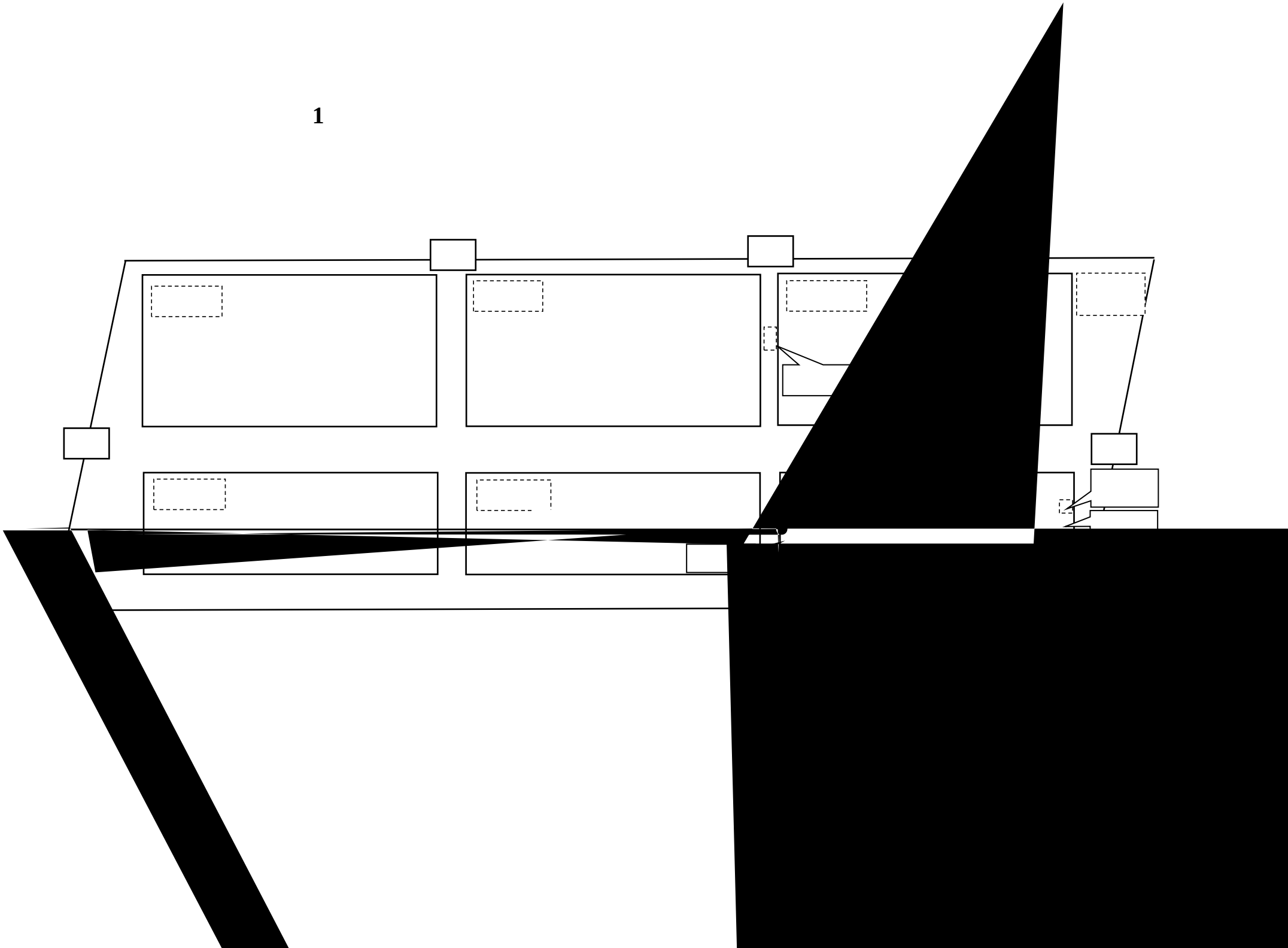


2012-2020




N
侯屯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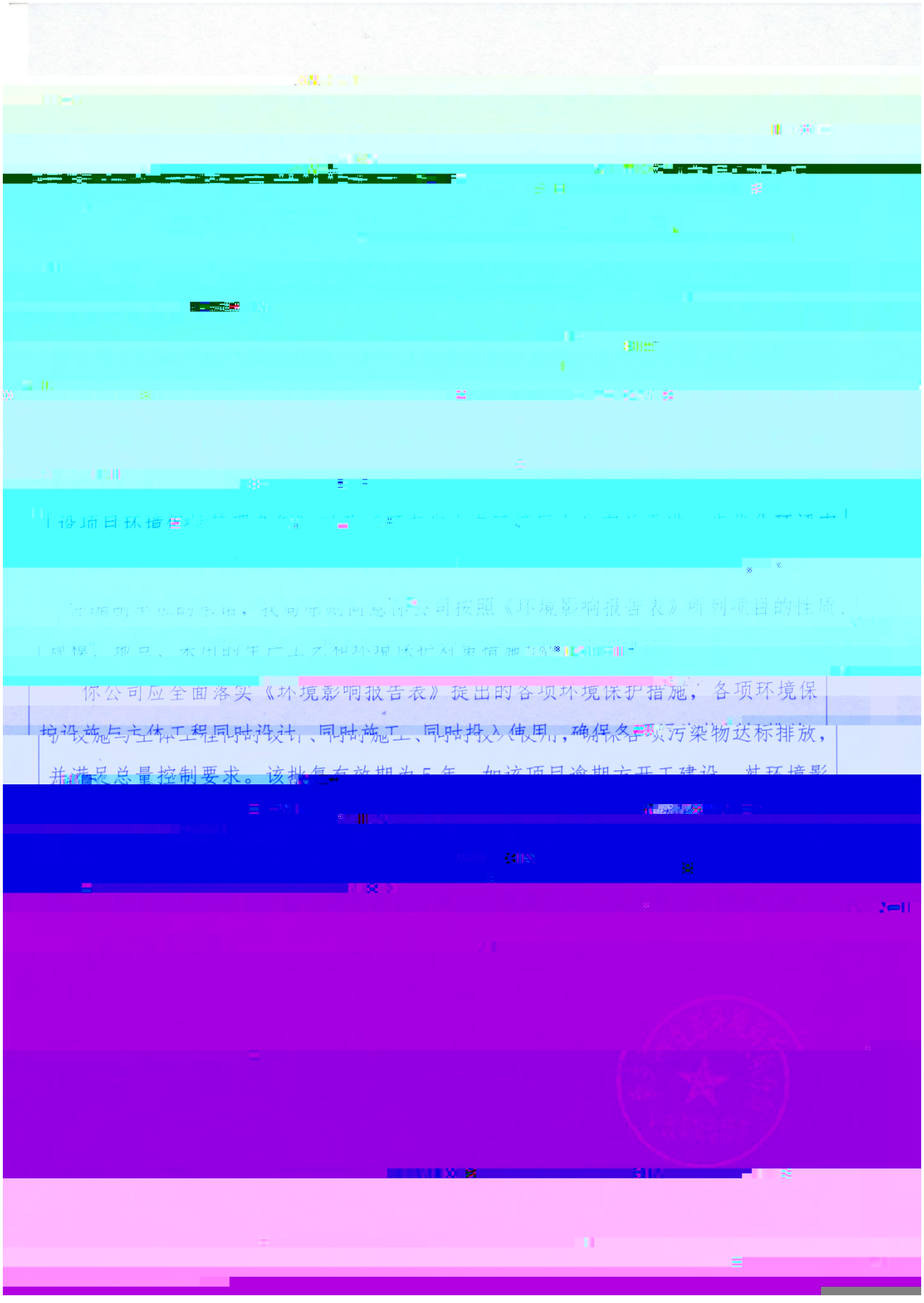
1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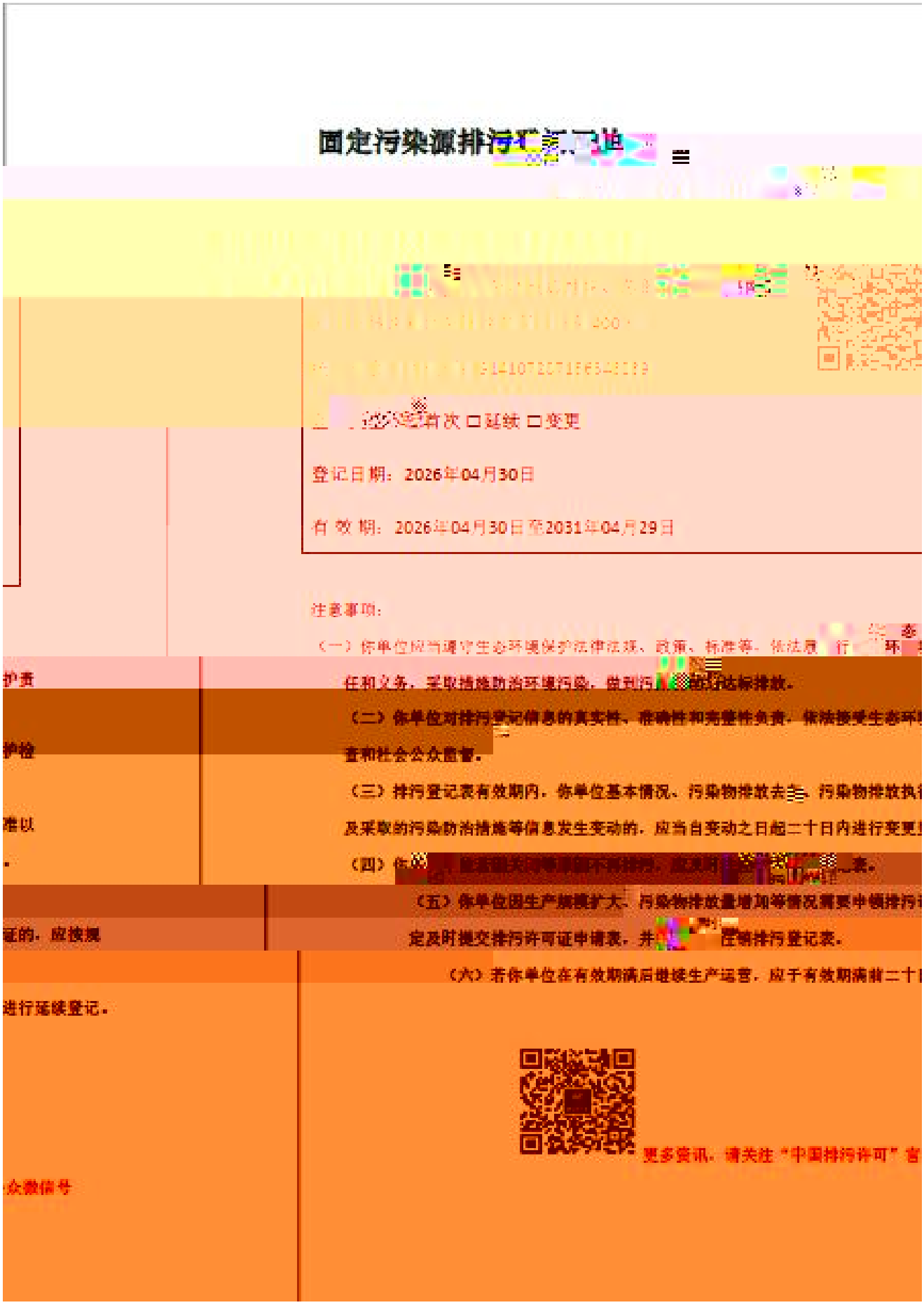


设项目环境[illegible]

[illegible]的[illegible]，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illegible]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2026年04月30日至2031年04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环
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
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
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
（四）你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
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

4

FOURSOURCE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YJC-TF-1304-2023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MA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监 测 报 告

编号：4YJC-Y032-202605

项目名称：恒发新能源汽车高端零部件新智造产业链园区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监测报告声明

1、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4、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5、[illegible]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样品。

6、[illegible]公司书面批准，不可部分复制报告结果。[illegible]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报告批准日期视为发布日期。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河南路 8 号
邮编：475000
电话：0371-22655282

1 概述

受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按委托方的要求对其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采样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illegible]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晨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1612050014）监测，报告编号：HNCS2026C002。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仅对数据进行编写。

2 监测内容

监测一览表见表2-1。

表2-1 监测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illegible]	[illegible]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illegible]	[illegible]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4次/天，2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3次/天，2天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昼间、夜间各1次/天，2天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³（以碳计）
[illegible]	[illegible]	固定污染[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3mg/m³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0.07mg/m³（以碳计）
	总烃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m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5[illegible]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S-10B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梅特勒-托利多 天平AB204-S	/

[illegible]质量并填写质量监督检[illegible]

2.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3. 监测方法采用标准有效，均现行有效，并经方法验证[illegible]

5 监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1、5-2、5-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5-4、5-5；

废水[illegible]结果见表5-6；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7。

表 5-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illegible]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2026.05.12	I	进口	I	1.17×10^4	3.1	0.036
				II	1.24×10^4	2.9	0.036
				III	1.26×10^4	3.0	0.038
				均值	1.22×10^4	3.0	0.037
			出口	I	1.40×10^4	2.4	0.034
				II	1.48×10^4	2.3	0.034
				III	1.42×10^4	2.2	0.031
				均值	1.43×10^4	2.2	0.032
		II	进口	I	1.22×10^4	2.9	0.035
				II	1.28×10^4	3.0	0.038
				III	1.31×10^4	3.0	0.039
				均值	1.27×10^4	3.0	0.038
	2026.05.13	I	出口	I	1.47×10^4	2.3	0.034
				II	1.50×10^4	2.2	0.033
				III	1.45×10^4	2.3	0.033
				均值	1.47×10^4	2.3	0.033

表 5-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设备名称	采样时间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进口	I	1.18×10^4	0.17	2.01×10^{-3}
				II	1.13×10^4	0.15	1.70×10^{-3}
				III	1.21×10^4	0.14	1.69×10^{-3}
				均值	1.17×10^4	0.15	1.80×10^{-3}
	2026.05.13	1	出口	I	1.37×10^4	ND	/
				II	1.48×10^4	ND	/
				III	1.44×10^4	ND	/
注塑、吹塑废气处理设施				均值	1.43×10^4	ND	/
			进口	I	1.20×10^4	0.16	1.92×10^{-3}
				II	1.28×10^4	0.14	1.79×10^{-3}
				III	1.16×10^4	0.14	1.62×10^{-3}
				均值	1.21×10^4	0.15	1.78×10^{-3}
	2026.05.13	1	出口	I	1.40×10^4	ND	/
				II	1.47×10^4	ND	/
				III	1.51×10^4	ND	/
				均值	1.46×10^4	ND	/

注：未检出以"ND"报出。

表 5-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5.12	第一次	ND	0.12	0.10	0.09	28.7	99.8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12	0.09	0.10	27.5	99.9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9	0.12	0.09	26.2	99.9	西北	1.9
	第四次	ND	0.07	0.11	0.12	24.9	100.0	西北	2.1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5.12	第一次	0.48	0.86	0.94	0.95	28.4	99.8	西北	1.5
	第二次	0.43	0.79	0.91	0.81	28.1	99.8	西北	1.7
	第三次	0.42	0.93	0.79	0.84	27.9	99.9	西北	1.8
	第四次	0.44	0.82	0.87	0.79	27.5	99.9	西北	1.6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象条件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5.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28.5	99.8	西北	1.6
	第二次	ND	ND	ND	ND	28.3	99.8	西北	1.9
	第三次	ND	ND	ND	ND	28.0	99.8	西北	1.6
	第四次	ND	ND	ND	ND	27.8	99.9	西北	1.7

注：未检出以“ND”报出。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氯化氢(mg/m³)				气象条件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6.05.13	第一次	ND	0.12	0.08	0.09	22.4	100.1	西北	1.8
	第二次	ND	0.07	0.10	0.08	24.1	100.1	西北	1.5
	第三次	ND	0.08	0.10	0.09	25.7	100.0	[illegible]	[illegible]
	第四次	ND	0.07	0.07	0.10	27.1	99.9	西北	1.9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条件			

表5-6　　废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2	pH值（无量纲）	7.7	7.5	7.5
2			悬浮物（mg/L）	28	23	26
3			氨氮（mg/L）	7.08	7.32	7.16
4			总氮（mg/L）	12.6	13.5	13.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溶解氧（mg/L）	13.0	13.7	12.9
[illegible]			总磷（mg/L）	0.55	0.59	0.62
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2026.05.13	pH值（无量纲）	7.6	7.7	7.6
2			悬浮物（mg/L）	24	21	25
3			氨氮（mg/L）	7.21	6.99	7.27
4			总氮（mg/L）	12.5	13.2	12.8
5			化学需氧量（mg/L）	57	61	59
6			生化需氧量（mg/L）	13.5	13.1	14.0
7			总磷（mg/L）	0.60	0.61	0.58

表 5-7 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昼间（dB(A)）	夜间（dB(A)）
1	2026.05.12	东厂界	54	45
2		南厂界	55	46
3		西厂界	52	43
4		北厂界	53	44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昼间（dB(A)）	夜间（dB(A)）
1		东厂界	53	44
2		南厂界	54	45
3		西厂界	53	45
4		北厂界	54	44

6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监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监测报告。

编 制：邓领鹏　　审 核：[illegible]　　签 发：[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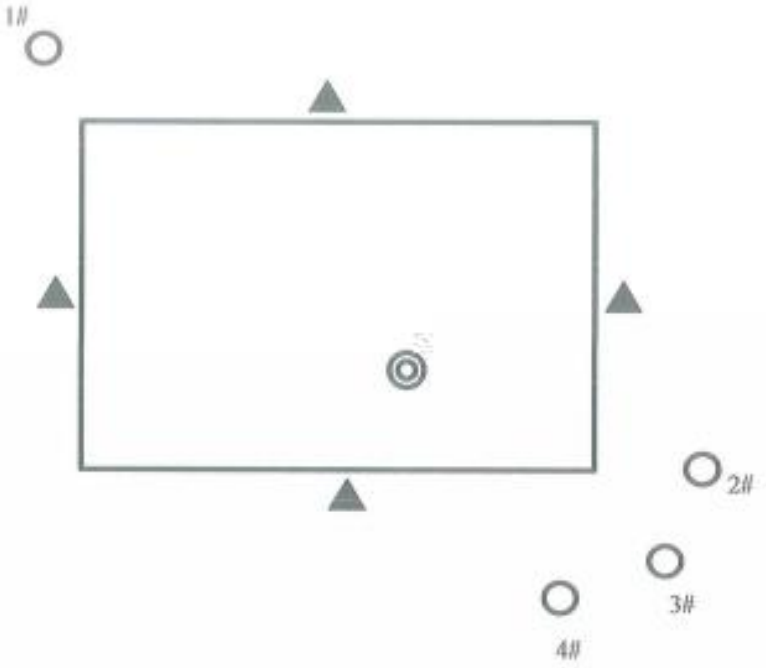
日 期：2026.5.20　　日 期：2026.5.20　　日 期：2026.5.20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

▲ 表示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612050378

名称：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向阳路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612050378
有效期2029年7月16日

发证日期：2023年7月17日

有效期至：2029年7月16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四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制(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受托方（乙方）	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松
通讯地址	长垣市南蒲办事处小微创业园 40 号		
区域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业务联系人	孙欣	联系方式	15903031573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就其项目产生的危险[illegible]

同法》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进行收集、临时集中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illegible]

1. 收集贮存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 服务方式：收集贮存。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收集贮存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收集贮存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收集贮存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收集贮存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流程）[illegible]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派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收集贮存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危险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放射和腐蚀性等高危特殊危险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收集贮存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装载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第五条 收集贮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废物形态	数量（吨）	收集贮存服务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2	槽渣	336-064-17	固态	袋装		
3	污泥	336-064-17	半固态	桶装		
4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袋装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固态	袋装		
6	废乳化液	900-007-09	液态	桶装		

7	光氧灯管	900-023-29	固态	袋装		
8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1 吨	7000

1 本合同收集贮存 1 吨，收集贮存服务费 7000（含运输费），超出部分 700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本合同属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内所产废收集贮存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收集贮存量，甲方支付其包年收集贮存服务费不予退还。

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收集贮存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计量依据。

（2）经甲乙双方协商，当每车运输量计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允许范围内、经长距离运输出现的偏差在合理的范围内，双方确认，最终上报管理部门转移联单。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7000，作为合同款，开具 1%的普通发票，经双方盖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文武路支行

账　　号：41050163775300000914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或更改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另一方应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接受一方的变更要求。

第七条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实际运输成本为准，但是不低于[illegible]元人民币/车次。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经如乙方确认后私自将废物交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收集贮存或转移出所成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应承担[illegible]

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赔付责任不低于¥1000元（人民币壹仟圆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孙欣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一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者终止

[redacted]

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力；如有条款与法律法规相冲突，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illegible]（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方：长垣市聚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孙欣（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6



